

## 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四川省内江市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 的 四川省内江市第一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省内江市第一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内江市东兴区惠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4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内江市东兴区惠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2年09月02日

**注：**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。